

表 2.9

二零二三年按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

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0	7	100	107
交通燈控制	27	95	2 484	2 606
警員指揮	0	0	1	1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0	0
行人輔助線	2	8	148	158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 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1	12	13
交通燈控制	4	3	62	69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0	0
行人輔助線	1	2	9	12
行人天橋 / 隧道	1	2	59	62
沒有過路處 [^]	61	882	13 218	14 161
總計	96	1 000	16 093	17 189

註：[^]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亦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的15米之內。